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知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2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庞惠民、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3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2,7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493.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计划

2014 年 3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89666042366，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71905076510104，用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红外热像仪建设项目	24,211.00	24,211.00
2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建设项目	10,789.00	10,78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4,000.00	44,0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378.4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54.6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69.60 万元（2017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运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存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保全措施

1、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属于本金无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拟采取的风险对策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实际/预期收益 (元)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 年 09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4.35%/年	429,041.10	闲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17 年 09 月 18 日	2018 年 03 月 19 日	1.55-4.35%/年	650,712.33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4.50%/年	892,602.74	闲置募集资金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4.55%/年	448,767.12	闲置募集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	1,000	2018 年 03	2018 年 04	1.15-3.70%/年	30,410.96	闲置募集资金

	限公司	益类		月 21 日	月 20 日			
6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4.90%/年	88,602.74	闲置募集资金
7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5.00%/年	684,931.51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4.90%/年	96,657.53	闲置募集资金
9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开放式保本 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4.50%/年	83,835.62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4.65%/年	244,602.74	闲置募集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运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1.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 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3.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保荐机构对大立科技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